

公司代码：600233

公司简称：圆通速递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9 年 4 月

##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局、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局会议。
-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经董事局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8 年度公司实现合并净利润 1,931,688,434.19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02,440,039.21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593,859,197.97 元，扣除 2017 年度分配现金股利 311,151,197.61 元，提取盈余公积金 40,244,003.92 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644,904,035.65 元。

为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经营成果，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因素，公司拟定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指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二 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圆通速递	600233	大杨创世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局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朱锐	张龙武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徐公路3029弄18号	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徐公路3029弄18号
电话	021-69213602	021-69213602
电子信箱	ir@yto.net.cn	ir@yto.net.cn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 (1) 公司业务情况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综合性快递物流运营商，以快递服务为核心，围绕客户需求提供代收货款、仓配一体等物流延伸服务。公司以自营的枢纽转运中心和扁平的终端加盟网络为基础，积极拓展末端网点、优化网络建设，不断提升网络覆盖广度和密度、提高时效水平、提升服务质量，为客户提供最具性价比的快递服务。

截至 2018 年底，公司快递服务网络覆盖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地级以上城市已基本实现全覆盖，县级以上城市覆盖率达 97.19%；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加盟商数量 3,604 家，末端网点 29,991 个，终端门店超 40,000 个；公司在全国范围拥有自营枢纽转运中心 67 个，自营城配中心 5 个；全网干线运输车辆超 5,100 辆，其中自有干线运输车辆 1,199 辆；公司自有航空机队数量达 12 架；2018 年，公司持续加快与圆通国际管理团队、业务运营等的融合、互补与协同，迅速拓展公司全球网络覆盖，全力打造极具性价比的跨境物流全链路产品与服务，并全面拓展与跨境电商平台的战略合作，积极拓展国际市场。截至 2018 年底，公司已与 17 个国家或地区的 18 家邮政或快递公司就清关、操作、配送等达成了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公司国际快递服务网络逐步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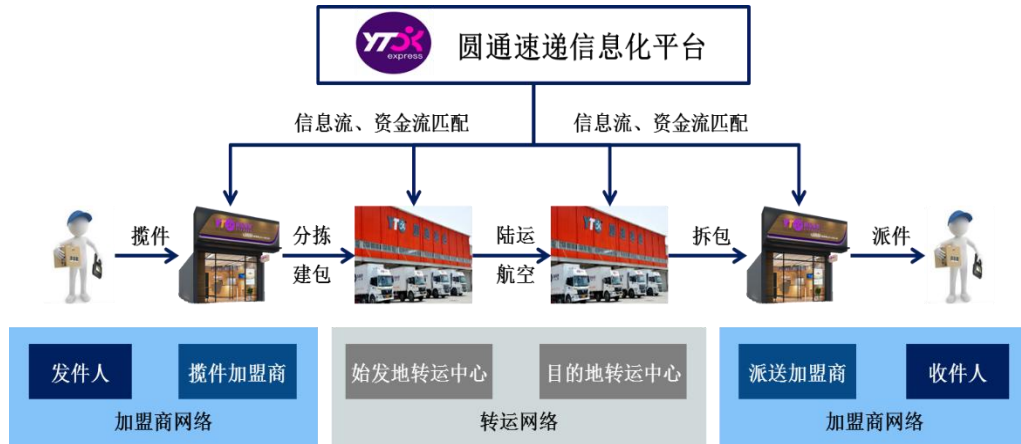
2018 年公司业务完成量为 66.64 亿件，同比增速 31.61%，占全国快递服务企业业务量 13.14%，较 2017 年度提升 0.5 个百分点，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市场规模位居行业前列。2018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4.65 亿元，较 2017 年增长 37.4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9.04 亿元，较 2017 年增长 31.97%。

2018 年，公司多措并举，着重提升时效水平，提高服务质量，快件时效达成率稳步提升，客户投诉明显下降，2018 年 1-12 月公司平均有效申诉率为百万分之 2.70，较 2017 年降低百万分之 3.02，降幅为 52.86%。

### (2) 公司经营模式

#### 1) 公司业务服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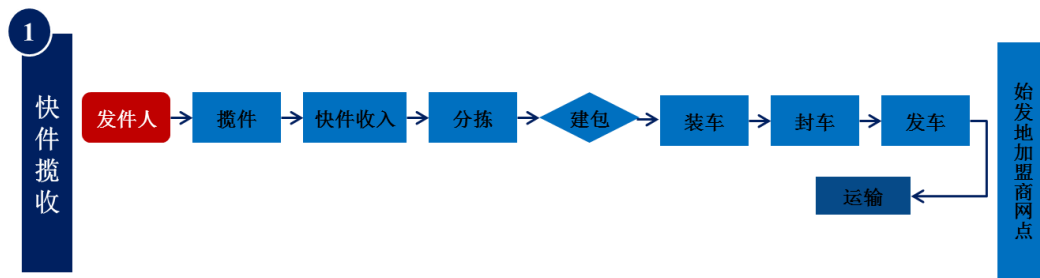
公司快递服务流程的主要环节包括快件揽收、快件中转、干线运输、快件派送，其中，快件中转环节主要由公司自营枢纽转运中心体系承担，快件揽收和派送环节主要由加盟商网络承担。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的信息化平台进行路由管控、操作节点监控、转运中心及加盟商管理、资金结算等，实现快件生命周期的全程信息化控制与跟踪，以及全网络信息化管理。



### ① 快件揽收

快件揽收主要由发件人所属区域的加盟商进行，揽件加盟商通过上门揽件、门店收取等方式进行快件揽收，与此同时，公司的信息化平台通过电子面单接入、PDA 扫描等方式获取快件揽收信息并从备选路由数据库自动挑选合适的路由，从而开始对快件生命周期的全程控制与跟踪。快件揽收完成后，揽件加盟商根据快件的目的地信息、尺寸和重量，进行初步分拣、建包，并运送至始发地转运中心。

快递揽收环节的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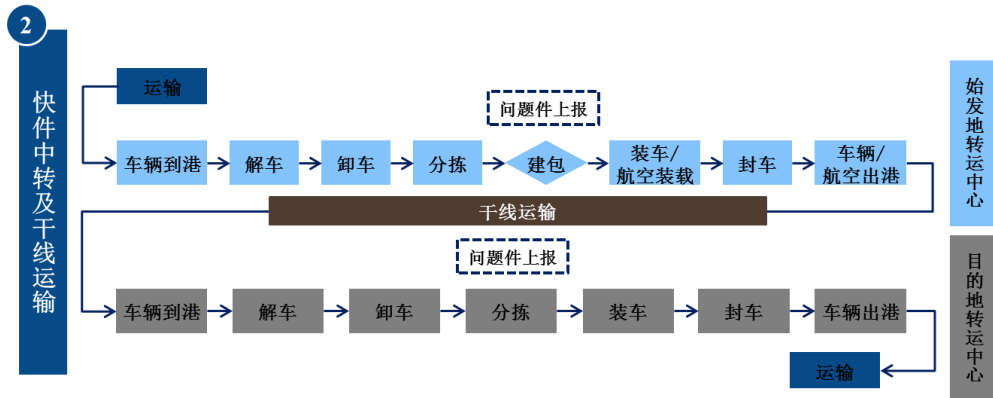


### ② 快件中转及干线运输

#### 1) 快件中转流程

快件完成揽收环节工作并运送至始发地转运中心后，由始发地转运中心对揽件加盟商运送的进港快件进行称重、拆包、分拣、建包，并通过航空、汽运或铁路的干线运输方式实现从始发地转运中心至目的地转运中心间的运输；目的地转运中心对进港快件进行拆包，并根据不同的加盟商派送区域进行分拣，实现目的地转运中心与派送加盟商的准确对接。

快递中转环节的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 2) 路由设计与网络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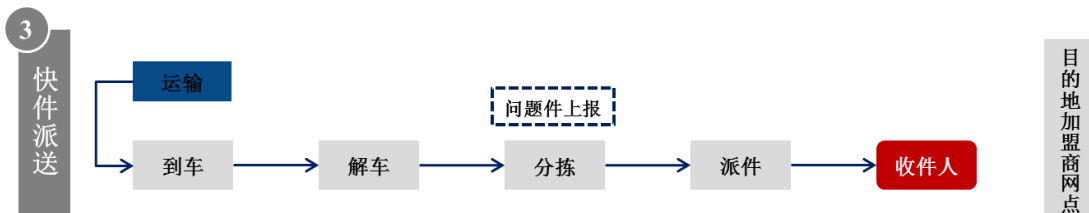
路由是快件运输的基本路径，路由设计决定了不同揽收、派送区域的中转线路及快件时效。公司“金刚系统”会在每一单快递揽收时从备选路由数据库自动挑选适合的路由以及各节点的送达时点要求，各转运中心及加盟商按照系统生成的路由执行快件的分拣及中转运输。公司会根据不同线路的件量规模、转运中心分布情况、处理能力以及干线运输能力等因素，在综合考虑成本与时效平衡的基础上，对路由设计进行持续的优化调整。

减少路由的中转节点会降低中转成本、提升快件时效，因此转运中心的分布情况及处理能力是路由设计的核心制约因素之一。依据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各年度业务完成量、揽收和派送区域分布情况，公司持续对转运中心布局和处理能力进行规划与调整，在部分业务完成量增长较大的区域设立新的转运中心或提升现有转运中心处理能力。

## ③ 快件派送

目的地转运中心完成分拣后，由负责该派送区域的加盟商接收快件，并安排将快件送达至收件人。在快件派送过程中，公司开发的“行者系统”将为快递员提供建议派送路径，提高派送效率，并实现公司对全网快递派送及快递员的追踪、调度和管控。

快件派送环节的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 2) 加盟模式

### ① 模式概述

公司致力于搭建与合作伙伴和谐共生的快递业务平台，采用枢纽转运中心自营化和末端加盟网络扁平化的运营模式，掌控枢纽转运中心等核心资源，并有效调动庞大加盟网络中的资金和人力资源，将快递服务网络末端延伸至全国各地。

公司的揽收、派送环节工作主要由加盟商承担，各加盟商负责固定区域内快件的揽收、派送工作，其末端网点及快递员构成了服务体系中最末端的网络体系，承担了快递服务“最后一公里”的工作，实现“门到门”的服务。公司为加盟商提供快件的运输中转、标准化管控、客户服务、安全管理、流程管理、信息技术、资金结算、员工培训、广告宣传及推广支持等综合服务，并授权其在日常运营中使用公司的商标和企业 VI (视觉设计)。

公司采取了扁平化的加盟模式，具体表现为：加盟商数量多、单一加盟商的业务覆盖范围小。在业务分工上，加盟商负责末端网络运营，公司则负责路由规划、干线运输和转运操作，全网的操作流程由公司进行统一协调。该模式通过对网络核心节点的掌握与网络核心资源的统一调配，具有网络管控力强、网络稳定性高等优势。同时，公司通过领先的信息化平台实现对数量庞大的加盟商网络的监测和管理，并依据全方位的标准化体系对全网的服务质量进行有效监督和管控。

## ② 加盟商终端门店网络

终端门店是快递服务的最末端，承担快件揽收、派送和初步分拣功能，终端门店覆盖率直接影响快递服务的开展范围和服务能力。随着快递行业规模的不断扩大、消费者结构与消费理念的不断变化，快递服务企业的末端服务能力对其市场形象、服务质量、行业口碑等均产生重要影响。近年来，快递行业快件自提比例呈现逐年上升趋势，智能快递柜、终端门店、共享配送等多元配送形式日益完善，快递服务企业均加大对建设末端服务能力的投入，延伸服务网络及范围，拓展多元化派送渠道，提升终端派送服务能力。终端门店因其深入社区、校园等人流密集区域，且与城市电商、快消品等存在较好可延伸性、拓展性，因此科学合理布局的终端门店不仅助力快递服务企业解决“最后一公里”的配送难题，亦可为广大消费者提供差异化、全方位的生活服务。公司终端门店网络主要由公司输出经营模式、操作模式及管理体系，加盟商建设并实际运营，包含圆通驿站、店中店和代办点等灵活多样的末端网络形式，不同形式终端门店的职能及定位如下：

门店类型	职能及定位
圆通驿站	按照总部形象要求设计，市场定位于快递的社区服务，可进行自提，方便到店客户进行快件收发，并提供其他增值服务。
店中店	由合作的第三方提供场地，加盟商派驻快递员入驻现场为客户提供收派等服务。
代办点	加盟商与第三方合作，协助加盟商完成周边区域的收派工作，方便客户上门自提。

## 公司终端网络



### ③ 加盟商管理模式

公司制定了《派件时效监控标准及网络运行异常上报制度》、《网点规范操作标准》、《网点评估考核管理办法》、《加盟网点培训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加盟商管理制度和标准，并通过领先的信息平台对加盟商进行管理与考核。

#### 1) 加盟商遴选流程

公司在加盟商的营业资质、资金规模、场地设备和人员配置等方面，均设置了相应的准入条件，以保证加盟商网络的质量和服务能力。在收到潜在加盟商提交的申请资料后，公司会对申请方进行资信评估，在评估通过后，适时安排申请方至转运中心或其他现有加盟商处进行实习，以便其在未来更快融入公司的网络体系。以上步骤完成后，申请方将进入公司加盟商资源库。在原有加盟商出现清退、分割、转让等情况而需要引入新加盟商时，公司将从上述资源库中选择相应区域的潜在加盟商进行筛选，并最终确定新的加盟商。

#### 2) 加盟商培训制度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培训体系，针对制度、业务流程等方面对加盟商进行培训。公司对加盟商的培训主要包括：

- ① 业前培训：在新加盟商开展业务前的基础培训；
- ② 经理人培训：针对加盟商发展壮大后的负责人培训；
- ③ 强制培训：加盟商被预警后的补充培训。

通过贯穿全程的培训体系，公司可有效地向全网加盟商输出“文化与理念、标准与制度、资源与能力、服务与管控”，构建公司利用信息化平台和标准化体系实施加盟网络管控的基础。

#### 3) 加盟商日常监控

通过信息化平台，公司可实时监控加盟商的订单状态、操作过程、硬件及人员状态等信息，并设置了量化的考核指标体系对加盟商进行日常监控与考核。公司对加盟商的主要考核指标为：

加盟商主要考核指标	
业务量	揽收及派送延误率
快件及时签收率	快件遗失率
电子面单使用率	普通投诉率及升级投诉率
散件实名率	虚假签收投诉率

#### 4) 加盟商考核与淘汰

公司对加盟商的各项考核指标进行实时监控后，会对加盟商进行定期考核。当考核指标低于一定目标值时，加盟商会被给予预警，并视情节轻重采取单独跟进、强制培训、驻点指导等措施。如果加盟商连续多个月度被预警，且强制培训整改后的效果仍不理想，公司将考虑终止其加盟合作关系或调整其经营区域。公司将提前从潜在加盟商资源库中选择新的加盟商。新加盟商可在原加盟商彻底退出前实现与公司网络无缝衔接，保证快递业务的平稳过渡。

#### 5) 异常加盟商的应急处置机制

在日常经营中有可能存在个别加盟商因经营不善或其他原因导致出现偶发的快递积压等异常情况，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应急处理机制应对特殊突发情况，维护网络平稳运转，保证经营活动正常运行，具体规定如下：

- ① 若因极端或突发情况导致快递积压的情形出现，事发单位应迅速向公司相关部门报告，提出支援请求；
- ② 公司针对突发情况成立处置突发事件领导小组，负责对实际情况进行评估研究，提出工作方案及部署，并通过指挥、组织全网内相关资源，及时解决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 ③ 公司及相关省区管理层级成立应急行动小组，听从领导小组调遣，以就近和本区域优先支援为原则，迅速抵达现场控制局势，协助维持业务正常运转秩序，并协助完成积压快件的转运和派送，确保组织落实，快速反应，有效应对。

若出现积压快递数量较大的突发情况，公司也将在应急行动小组支援协助的同时，协调周边转运中心及各加盟商网点资源，尽快妥善处理积压快件，最大程度降低因加盟商变更而导致的业务波动。

### (3) 行业情况说明

公司所处快递行业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



风险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历经十余年的持续快速发展，快递行业规模增速依然高位运行，是推动流通方式转型、促进消费升级的现代化先导性产业，在资源流通、协同产业发展等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据国家邮政局数据，快递行业 2018 年新增社会就业 20 万人以上，支撑网上零售额 6.9 万亿元，支撑跨境电子商务贸易超过 3,500 亿元，支撑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超 7,000 亿元，快递行业对消费增长的贡献率超过 30%，对经济增长的间接贡献率超过 20%，已成为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产业和新增长点。2018 年，全国快递服务企业业务量累计完成 507.1 亿件，同比增长 26.6%；业务收入累计完成 6,038.4 亿元，同比增长 21.8%，快递行业整体维持稳定、快速增长。

### 1) 政策法规日益完善，逐步实现集约化、规范化发展

近年来，国家邮政局陆续发布《快递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关于加快促进邮政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意见》等一系列鼓励政策，扶持快递行业稳步成长。2018 年，快递行业政策法规不断完善，逐步实现集约化、规范化发展。

2018 年 1 月，国务院办公厅出台《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发展意见》”），指出要强化制度创新，优化协同发展的政策法规意见；强化规划引领，完善电子商务快递物流基础设施；强化规范运营，提升快递末端服务能力；强化标准化智能化，提高协同运营效率；强化绿色理念，发展绿色生态链。《发展意见》从上述六个方面明确了国家邮政局及相关部门的责任，为电子商务及快递物流的协同、集约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2018 年 3 月，国务院发布中国首部专门针对快递业的行政法规《快递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暂行条例》”）。《暂行条例》重视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对消费者集中关注的快件损失索赔和个人信息安全等问题做出了一系列安排；并针对实践中存在的服务质量问题，确立、完善了快件保价基本规范、处理操作规范、投递和验收规则、无法投递的处理规则及赔偿规则等，同时坚持将安全作为前提与基础，要求从实名收寄、安全检查、数据保存等方面保障寄递安全，进一步促进了快递行业的规范、健康发展。同时，《暂行条例》还明确政府和企业责任，强化快递服务企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加强政府部门推进“放管服”改革，简化末端网点开办手续，明确了快递末端网点的法律地位，规定进行属地的事后备案，无需办理营业执照，并支持和鼓励在农村、偏远地区发展快递服务网络，完善快递末端网点布局，减轻了企业布局末端网络的负担，为快递行业的集约、快速发展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

2018 年 5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了进一步降低实体经济物流成本的相关措施，从减半征收物流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与挂车车辆购置税、实行货车异地检验、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等举

措，加大力度推进简政放权和减税降费，切实降低了快递物流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和运营成本，促进了快递物流企业的降本增效，健康、集约发展。

2018年6月，国家邮政局发布《关于提升快递从业人员素质的指导意见》，明确快递行业各级主管机关、各快递服务企业在快递从业人员职业标准建设、职业教育体系、职业培训和保障、评价体系等方面的责任与任务，以期进一步提升快递从业人员职业素质、职业保障、职业地位和职业荣誉，保障安全生产，提高服务能力，推动快递行业规范化、高质量发展，不断满足消费者对快递服务水平提升的新期待。

2018年10月，国家邮政局发布《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和《邮件快件实名收寄管理办法》，快递行业许可内容及程序因时制宜，与时俱进，细化、完善了快递业务经营许可条件、程序及事中事后监督管理行为，并明确、规范了快件实名收寄的行为内容、责任分配、操作规范、安全义务和法律责任等，实现了快递行业行政许可与快递服务企业收寄快递产品的规范化。

## 2) 快递行业集中度加速提升，竞争格局持续改善

国家邮政局公布的数据显示，2018年快递行业快递与包裹服务品牌集中度指数CR8为81.2，较2017年上升2.5个点，品牌集中度加速提升，民营快递市场份额继续领先。

近年来，主要快递服务企业均不断加大转运中心、干线运输车辆、信息技术平台、自动化分拣设备等的投入，提高了快件中转、操作效率，构筑了较为明显的成本优势，提升了企业盈利能力和客户服务体验，助推企业及快递行业实现高质量发展，部分优势资源亦逐步向主要快递服务企业集聚。2018年，主要快递服务企业市场份额均有所提升。

国家邮政局发布的《快递业发展十三五规划》（以下简称“《十三五规划》”）指出，骨干快递企业可通过合作、联盟、收购和交叉持股等方式实现兼并重组，开展资源要素整合，集中优势资源扩大市场份额，提高企业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快递服务企业在市场需求、内生发展和政策鼓励下，未来将通过多种方式实现资源整合，开展并购重组、股权投资等，快递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竞争格局将持续改善。

## 3) 快递服务企业多元布局，提升综合服务能力

随着科学技术不断进步、消费结构与消费理念的逐步变化，快递行业门槛不断提高，竞争日趋激烈，谋求多元布局、跨界发展成为快递服务企业的普遍选择。《十三五规划》亦指出，鼓励骨干快递企业拓展服务领域，健全仓储、冷链、运输、金融、供应链管理等能力，加快向综合性快递物流运营商转型；鼓励骨干快递企业实施国际化发展战略，打造国际快递品牌。2018年，我国主要快递服务企业在市场需求、内生发展和政策鼓励下，结合自身战略布局与业务发展情况，通

通过开展战略合作、并购重组、联盟合作、股权投资等多种方式实现资源整合，发展重货快运、冷链、医药、国际、即时配送等新兴业务，加快业务板块多元布局，致力于为市场及广大消费者提供全方位、高质量的产品及服务，打造范围广泛、服务多元、产品多样的综合性快递物流企业，提升其综合服务能力。

#### 4) 信息化、绿色发展已成为快递行业发展共识

我国快递行业规模已位居世界前列，并保持稳定、快速增长。随着消费结构、服务理念的不断变化，传统的机械设备和管理体系因成本高昂、效率低下已较难满足市场需求，快递服务企业需通过信息化、数字化、自动化等新技术提高操作效率、提升管理能力、降低运营成本。2018年，各快递服务企业均加大研发支出、推进科技创新，通过大数据分析、云计算、工业工程、自动化分拣等技术手段，不仅提升分拣、操作、中转效率，降低成本，而且对市场推广与销售、仓储与物流处理、快件生命全流程跟踪进行了优化与完善。同时，移动互联、物联网等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运用则进一步推动快递行业服务模式变革，深度融合互联网零售、社区经济、逆向物流、个性化定制等新兴业态，优化产品结构，提升服务质量。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要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推进绿色发展，加快建立绿色生产和消费的法律制度和政策导向，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快递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产业和新增长点，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亦需绿色物流发挥重要作用。2018年，《关于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的意见》首次提出了电商快递绿色发展理念，吹响了电商快递行业绿色发展的集结号；《快递封装用品》根据绿色环保的理念，首次提出“快递包装袋宜采用生物降解塑料”，并根据减量化、绿色化、可循环要求，对原有标准进行了补充完善；《暂行条例》亦建立了绿色生产消费的制度导向，明确鼓励快递服务企业和寄件人使用可降解、可重复使用的环保包装材料，鼓励企业采取措施回收快件包装，充分发挥相关各方积极性，共促快件包装材料的减量化和再利用，引导快递行业绿色发展。

同时，为打好邮政业污染防治攻坚战，指导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做好绿色包装工作，国家邮政局发布了《快递业绿色包装指南（试行）》，规定快递行业绿色包装坚持标准化、减量化和可循环的工作目标，加强上下游协同，逐步实现包装材料的减量化和再利用。快递服务企业亦积极响应，加大包装、中转及配送等环节绿色资源的投入，共促快递行业绿色、可持续发展，绿色发展理念贯穿快递行业全链条，已成为行业共识。

###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6年
总资产	1,996,853.498194	1,414,316.4	41.19	1,116,786.34
营业收入	2,746,514.454914	1,998,220.096666	37.45	1,681,782.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0,398.289694	144,269.3264	31.97	137,193.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3,821.02	137,067.28	34.11	129,938.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49,945.609299	921,916.38	24.73	820,527.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600.846997	155,638.086482	50.09	187,895.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46	0.5113	31.94	0.57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724	0.5113	31.51	0.57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89	16.56	增加2.33个百分点	27.81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534,139.55	672,489.20	655,704.28	884,181.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558.54	48,592.10	45,265.59	64,982.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9,879.52	47,066.88	43,567.51	63,307.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40.74	101,608.56	81,085.83	90,147.2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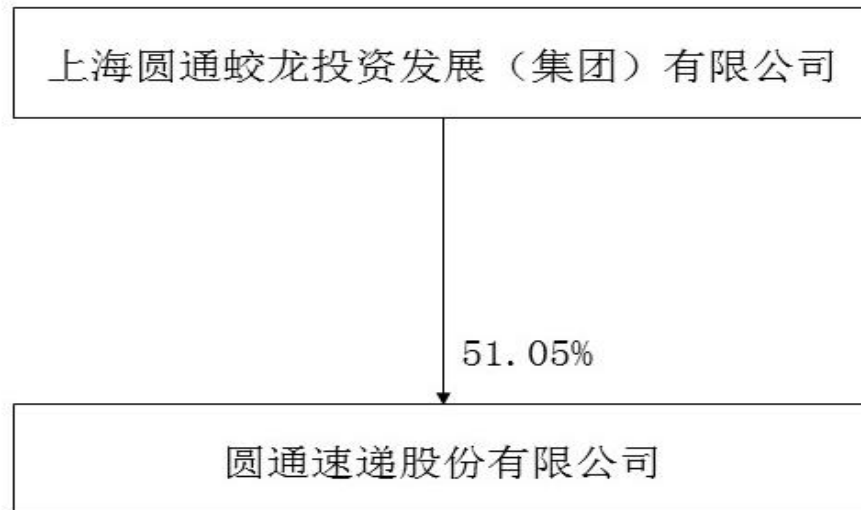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4,15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7,43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全称)	告 期 内 增 减		(%)	件的股份数量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性 质
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443,961,053	51.05	1,443,961,053	质押	484,475,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12,996,335	11.07	40,975,61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云锋新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9,180,431	5.98	0	质押	141,000,000	其他
喻会蛟		133,450,083	4.72	133,450,083	无	0	境内自然人
大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2,150,000	4.67	0	质押	60,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张小娟		98,127,852	3.47	98,127,952	质押	98,000,000	境内自然人
平潭沣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536,585	2.07	58,536,585	质押	38,697,993	其他
上海圆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336,787	1.60	45,336.787	无	0	其他
上海圆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336,787	1.60	45,336,787	无	0	其他
上海圆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336,787	1.60	45,336,787	无	0	其他
上海圆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336,787	1.60	45,336,787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前十名股东中,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第一大股东蛟龙集团属于第 10.1.3 条第(一)项规定的关联法人,为公司控股股东,该关联法人与其他前十名股东中的喻会蛟、张小娟、圆翔投资、圆欣						

	投资、圆越投资、圆科投资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2)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大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一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曾任公司董监高及关键管理人员。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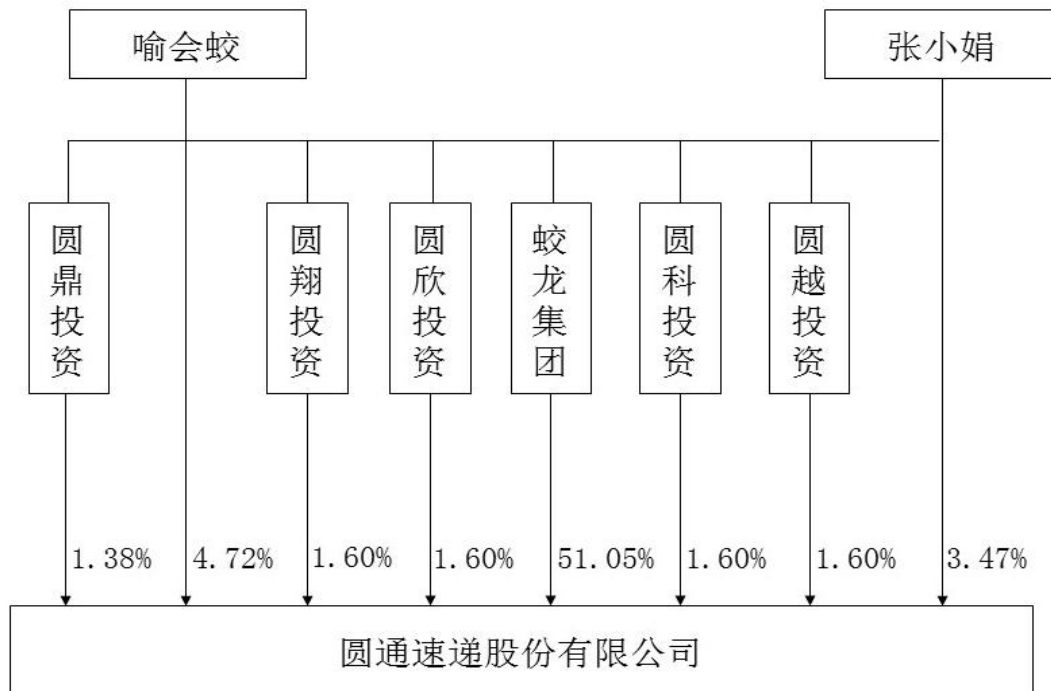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快递行业保持稳定、快速发展，公司业务规模及利润水平持续增长，2018 年公司业务完成量为 66.64 亿件，营业收入达 274.65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9.04 亿元。

####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

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期金额 1,397,407,066.14 元,上期金额 1,110,746,355.15 元;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本期金额 2,372,936,709.81 元,上期金额 2,053,263,195.38 元; 调增“其他应收款”本期金额 122,391.12 元,上期金额 26,089.59 元; 调增“其他应付款”本期金额 3,035,243.57 元,上期金额 1,109.25 元; 调增“固定资产”本期金额 0.00 元,上期金额 0.00 元; 调增“在建工程”本期金额 0.00 元,上期金额 0.00 元; 调增“长期应付款”本期金额 0.00 元,上期金额 255,800.00 元。
(2) 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调减“管理费用”本期金额 49,689,735.17 元,上期金额 0.00 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
(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本期金额 0.00 元,上期金额 0.00 元。

####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b>一级子公司:</b>	
圆通速递有限公司	上海圆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圆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嘉兴圆通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b>二级子公司:</b>	
浙江圆通速递有限公司	云南圆通速递有限公司
圆通速递(北京)有限公司	郑州圆通国际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湖北圆通速递有限公司	上海圆通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淮安融盛圆通速递有限公司	天津杰伦圆通速递有限公司
无锡圆通速递有限公司	杭州杰伦货运有限公司
陕西圆通速递有限公司	杭州圆通货运航空有限公司
山东圆通速递有限公司	临海市圆通速递有限公司
嘉兴圆通速递有限公司	贵州圆通速递有限公司
江苏省圆通速递有限公司	温州圆通速递有限公司
广东圆通速递有限公司	澳圆通速递一人有限公司



## 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安徽省圆通速递有限公司	YTO EXPRESS INTERNATIONAL CO., LTD.
桐庐圆通印务有限公司	桂林圆通速递有限公司
四川圆通速递有限公司	揭阳圆通速递有限公司
黑龙江圆通速递有限公司	盘锦市圆通速递有限公司
福建圆通速递有限公司	浙江港宇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杰伦圆通快递有限公司	辽宁圆盛通物流有限公司
河北圆通速递有限公司	广西金富弘投资有限公司
湖南省圆通速递有限公司	江西赣东北圆通速递有限公司
广西圆通速递有限公司	金华圆通速递有限公司
江西省圆通速递有限公司	宁波市圆通速递有限公司
山西圆通速递有限公司	杭州锦圆货运有限公司
辽宁圆通速递有限公司	重庆圆通快递有限公司
吉林省圆通速递有限公司	三沙圆通速递有限公司
河南省圆通速递有限公司	泰州圆通速递有限公司
海南圆通速递有限公司	南通捷硕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南京渭蛟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东莞市圆盛通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济南圆尔通物流有限公司	芜湖市圆通速递有限公司
武汉市圆通速递有限公司	绍兴圆汇物流有限公司
烟台圆通快递有限公司	漯河圆通速递有限公司
内蒙古圆通速递有限公司	南通鼎旭物流有限公司
贵州全新圆通速递有限公司	南宁市红林食品有限公司
赣州圆通速递有限公司	广州市圆和通物流有限公司
北京圆汇物流有限公司	安徽圆通皖北速递有限公司
无锡圆盛通物流有限公司	圆通信息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南京圆盛物流有限公司	徐州市圆和通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圆通空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圆粤物流有限公司
贵阳圆汇物流有限公司	湖南圆汇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市圆汇物流有限公司	浙江圆通物流有限公司
YTO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亿源石化(舟山)有限公司
香港翠柏有限公司	香港圆捷有限公司
天津圆和通物流有限公司	大理圆汇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圆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淮安圆盛通快运有限公司
河北圆盛通物流有限公司	廊坊圆盛通物流有限公司
福州市圆和通物流有限公司	揭阳圆汇物流有限公司
桐庐安胜运输有限公司	上海扬帆捷凯纺织企业有限公司
<b>三级子公司:</b>	
东莞龙立化工有限公司	YTO EXPRESS (AUSTRALIA) PTY LTD.
重庆圆汇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America YTO Express Co., Ltd.
YTO COURIER (HONG KONG) CO., LTD.	YTO EXPRESS (CANADA) CO., LTD.
한국원통물류(주)	YTO Express Co., Limited
Y Connection Ltd.	圆通エクスプレス株式会社
YTO Express Group Co., Ltd.	YTO Express (Germany) GmbH

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Skylark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圆通速递（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b>四级子公司：</b>	
YTO EXPRESS (THAILAND) CO.,LTD.	圆通 ロジステイクス株式会社
On Time Worldwide Logistics Limited(OT BVI)	YTO Express Worldwide Limited
<b>五级子公司：</b>	
On Time Express Limited	On Union Management Limited
On Time Worldwide Logistics Pte. Ltd.	On Time Worldwide Logistics Limited
On Time Worldwide Logistics Cambodia Co., Ltd.	On Time Shipping Line Limited
On Time International Logistic Private Limited	eTotal Solution Limited
On Line Service Limited	Total Chain Limited
On Time Worldwide Logistics Sdn. Bhd.	Best Loader Logistics Company Limited
Jumbo Channel Limited	On-Time Worldwide Logistics Limited
Harbour Zone Limited	On Time Worldwide Limited
On Time Aviation Services Limited	OTX Logistics, Inc.
On Time Worldwide Logistics Ltd.	On Time Worldwide Logistics DWC - LLC
Gold For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Citynet Logistics Worldwide Limited
<b>六级子公司：</b>	
先达国际货运（上海）有限公司	On Time Worldwide Logistics (Vietnam) Co., Ltd.
OTX Logistics Korlátolt Felelősségű Társaság	City Net Global Cargo Sdn. Bhd.
深圳前海易达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翼尊国际货运代理（上海）有限公司
On Time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Sdn. Bhd.	PT. On Time Express
OTX Logistics B.V.	OTX Logistics Canada Limited
<b>七级子公司：</b>	
Westpoort Recon B.V.	OTX Solutions B.V.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